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6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4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黃協山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18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認定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74409947號函及其附件適用其作成時尚未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忽略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秩序之意義，或對於基本權之保護有所不足而具不法性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其基本權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68號黃協山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